北京市道教协会教职人员考核评议工作规范（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道教教职人员培养和管理工作，营造北京市道教界浓厚的学习氛围，提高教职人员综合能力，打造一支优秀的教职人员队伍，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考核评议范围为北京市道教协会认定备案的教职人员，常住市道协所属宫观未认定备案人员参照教职人员管理。

第二章 考核方式和考评流程

**第三条** 教职人员考核评议采取年终考核的方式，在市道协的领导下每年年末至翌年年初进行，以平时表现为基础，侧重考核教职人员贯彻《宗教事务条例》，遵守市道协各项有关制度，加强道风道貌建设，自身学修、业务工作情况。

**第四条** 各宫观庙管会要按照本规范和市道协工作要求，做好教职人员考核工作的宣传引导，本着“高度重视、严格要求、认真组织、客观评议”的原则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注重成效、不走过场。

**第五条** 考核评议采取述职、座谈和书面评议等形式。市道协教务委员会成立考评工作督察组，指导检查各宫观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宫观负责人及市道协所属散居教职人员进行考核。

**第六条** 各宫观成立考核评议工作小组，负责考核本宫观教职人员（涵盖常住未备案教职人员）。考核评议小组由庙管会负责成立，根据“四个办法”指导意见，由市（区）属宗教团体，属地宗教事务部门、乡镇街道和居士信众代表作为考核评议小组成员。

**第七条** 参加考评教职人员应由本人向市道协教务委员会考评工作督察组或宫观考核评议工作小组递交纸质版《北京市道教协会教职人员年检表》及不少于800字的个人年度总结，并参加规定时间内举行的现场述职。

**第八条** 市道协教务委员会考评工作督察组及各宫观考评小组根据考评对象提交材料及述职情况，在“北京市道教协会教职人员年检考核评议表”上进行评定,由庙管会主任、属地宗教事务部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考评结束后，参与考评人员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教职人员证书交由市道协教务办公室审核。

**第十条** 教职人员年终考核工作全部结束后，市道协教务委员会要将考核结果向各宫观庙管会和教职人员反馈，并将评定为优秀级别的教职人员进行公示，评定为不合格的教职人员按本规定第四章内容进行处理。各宫观考评优秀人员原则上不超过本宫观全体教职人员的30%。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评议标准

**第十一条** 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始终坚持道教中国化方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政策法规，遵守《宗教事务条例》；热爱道教事业，严格遵守教义教规，积极弘扬道教传统文化，信仰坚定，具有良好的宗教操守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具有一定的宗教学识和文化水平，掌握教义教规和相关知识，研习经典，具备较强业务工作能力，对教义教规能做出符合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阐释，团结信教群众，促进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第十三条** 爱岗敬业，以身作则，潜心教务，严格履行道教各项规定；遵守市道协、道教场所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恪守职责，能够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服从市道协的领导，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热心服务信教群众。

**第十五条** 尊师重道、恪守戒律，遵守宫规、团结道友，纯正道风、道貌整洁、举止文明，维护道教界的权益和形象。

**第十六条** 考核标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优秀：爱国爱教，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主动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态度积极，有较强的组织观念，热心为信教群众服务，得到信众好评；具备严格的宗教操守，优良的道风道貌，品德服众、团结道众，宗教学识和讲经交流能力较强；在场所和北京道教界积极发挥作用、作出一定贡献；积极参加市道协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合格：爱国爱教，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能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有一定宗教学识，在场所内完成场所负责人交待的任务，工作态度好，道风道貌较好，能够服务信教群众。在场所内发挥一定作用等。

不合格：不能够严格要求自己，组织纪律性较差，不能够履行教职人员职责，在教职人员与信教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不愿参加集体活动，不愿承担场所内相关工作等。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七条** 《北京市道教协会教职人员年检表》和《北京市道教协会教职人员年检考核评议表》等材料将存入教职人员个人档案，作为市道协所属教职人员评优选优、推荐深造、后备人才选拔任用和交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考核评议为不合格的教职人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当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予以批评教育。由其所在宫观的庙管会对其进行帮助和教育，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不服从者予以迁单。

（二）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教职人员，经市道协教务委员会审定，按教职人员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撤销其教职人员认定备案资格。

（三）对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不遵守市道协和所在场所管理制度和规章规定的；在从事宗教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教规教义，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教职人员认定备案资格。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各宫观非常住教职人员（含散居），每年参加市道协及所属宫观举办的各类活动不少于12次，予以考核；在外学习，赴外省交流、云游的教职人员由其现所在宫观（学校）出具相关证明，并在考核工作开展前提交个人年终总结（学习成绩单），予以考核。

**第二十条** 本规范经北京市道教协会教务委员会通过施行并负责解释。

附件1：（双面打印）

北京市道教协会

教职人员年检表

**宫 观：**

**道 名：**

**姓 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双面打印）

|  |  |  |
| --- | --- | --- |
| 自我评定 |  | |
| 庙管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属地宗教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定等级  年 月 日 | | 北京市道教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北京市道教协会教职人员年检考核评议表**

所属宫观（单位）：

姓名（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优秀** | **一般** | **不合格** | **备注** |
| **政治表现** | 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  |  |  |  |
| 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  |  |  |  |
| 积极参加国家、市级重大活动 |  |  |  |  |
| 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  |  |  |  |
| 参加市道协活动 |  |  |  |  |
| 服务社会情况 |  |  |  |  |
| **工作表现** | 恪守戒律，奉道行事 |  |  |  |  |
| 遵守宫规，服从安排 |  |  |  |  |
| 尊师敬友，相扶相助 |  |  |  |  |
| 热解接待，关爱信众 |  |  |  |  |
| 和谐寺观创建活动开展 |  |  |  |  |
| **宗教修持** | 道风文明，道貌整洁 |  |  |  |  |
| 行为举止规范，言语文明礼貌 |  |  |  |  |
| 坚持早晚功课 |  |  |  |  |
| 讲经能力 |  |  |  |  |
| 刻苦学习宗教学识、道教  知识、提高道学修为 |  |  |  |  |
| **其 它** | 是否有下列现象：  品行不端，道德操守败坏，私接经忏或参与宫观以外的宗教活动，乱收钱财、欺骗信众等 | □没有  □有，实例说明： | | | |
| 评语：  （宫观负责人签字、宫观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此表由宫观负责人或者评审小组填写，在相应方框内打“√”